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以私人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
通告

認股權證數目: 970,000,000份
配售價: 每份認股權證0.026港元

配售代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發行認股權證之建議。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100名經篩選之獨立投資者，該等獨立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之章程副本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配售代理之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8樓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8樓備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承配人。該公佈指預期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將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惟為使有充足時間寄發認股權證證書，現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方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6港元配售記名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購權單位為0.1012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1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股份。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必須向本公司以可供即時使用之資金支付行使認購權之認購款項。認股權證之單位為每手認購權單位2,600港元或以初步認購價認購100,000股每股股份0.1012港元之股份。

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100名經篩選之獨立投資者，該等獨立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或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或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承配人。該公佈指預期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將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惟為使有充足時間寄發認股權證證書，現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方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僅按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章程之基準考慮認股權證申請。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之章程副本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配售代理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8樓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8樓備取。

承董事會命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陳慶華先生、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